

郑州高新区发展再迎利好 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扩权: 与省辖市享同等经济、行政管理权限

春节刚过,郑州高新区发展就迎来了利好消息。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明确提出:最大限度向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下放管理权限,探索实行“二号”公章,赋予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与省辖市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记者 孙庆辉



最大限度向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下放管理权限

这份文件提出了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8项重点任务,其中之一是“推动重大创新载体联动发展”。作为重大创新载体,《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专门设置了“高标准建设郑洛新自创区”一节,其中明确提出,最大限度向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下放管理权限,探索实行“二号”公章,赋予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与省辖市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

《意见》明确提出,要借鉴先进自主创新示范区经验,高标准建设郑洛新自创区,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提质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全面推进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体制机制改革。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全面实施“全员聘任制、绩效考核制、薪酬激励制”改革,建立以绩效激励为导向的人事与薪酬管理体制。

依托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服务大厅,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

革,实现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为各类创新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实施生物育种、通信技术、超级电容、工业CT“四大创新引领型项目”,支撑项目研发和产业化。强化郑洛新自创区辐射带动作用,有序拓展郑洛新自创区发展空间,逐步构建“3+N”郑洛新自创区空间发展布局,充分发挥郑洛新自创区辐射、带动作用,放大政策效应,让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特色专业园区等享受郑洛新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

支持郑州大学(郑州)超算中心建设

《意见》提出了8个方面重点任务,具体为:做优做强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广泛汇聚一批创新引领型人才;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引领型平台;加快发展一批创新引领型机构;大力实施一批创新引领型项目;推动重大创新载体联动发展;加快推进开放式创新;提升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能力。

其中包括:支持郑州大学(郑州)超算中心建设河南省超算中心,以此为基础,联合国内外优势单位,争创国家超算中心。支持省农科院加快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联合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单位,探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提升我省现代分子生物学育种技术水平。支持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等单位汇聚相关优势团队和人才力量,争取参与承担国家实验室有关课题。支持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在具有我省区域优势领域建设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盾构装备、矿山机械、智能农机、超硬材料、传感器、机械基础件(轴承)等领域择优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国家制造业创新(分)中心。支持郑州大学联合科研院所组建河南省大科学中心,支持河南工业大学组建河南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积极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意见》提出,鼓励各类主体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双创”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加快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投”的孵化服务链条。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高标准推进专业化众创空间

建设。鼓励高校建设或与政府、社会力量合作建设大学科技园,为高校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建设创业导师队伍,鼓励孵化平台开展各类辅导教育、

融资路演和培训活动,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的服务能力与水平。积极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举办“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巡回接力、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支持自创区优势主导产业创新发展

《意见》提出,实施十项左右创新引领专项、百项左右创新示范专项、千项左右创新应用专项,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加速创新成果转化。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功能性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生物技术与创新药物、高端医疗器械、生态环境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现代食品、现代农业等领域,围

绕产业链部署安排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新型电力装备、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可见光通信、北斗导航等方面取得原创性重大突破,研制出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产品。围绕郑洛新自创区优势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现实需求,按照全链条、一体化统筹布局,通过省市联动、以市为主的原则共同推进,创新目标

导向、滚动支持的动态管理方式,面向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物联网及信息安全、大数据等优势主导产业组织实施10项左右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产业关键技术和环节取得一批核心成果,完善产业链条,培育形成3~4个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集群。

推动出台《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条例》

《意见》提出将强化对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政策支撑,包括:推动出台《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条例》,修订《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为郑洛新自创区建设和科技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研究制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等重大政策,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开展“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财权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工作。优化科研管理服务,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实行“材料一次报送”“一次办妥”等制度,让科技人员从繁琐的表格和评审中解放出来。

推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

《意见》提出,充分发挥郑洛新自创区创新创业基金、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作用,设立8支以上行业或区域子基金,通过上下联动、战略直投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不断扩大我省科技创业投资规模。开展“科技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逐步扩大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股权质押以及产业链融资贷款规模,探索科技贷款保险等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探索实施科技信贷事业部制,支持设立科技专营机构、科技支行等新型分支机构。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围绕科技创新开展新型业务。加快郑州市国家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开展省级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指导试点地区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金融结合新模式。

今年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700家

《意见》提出,到2019年底,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7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500家。到2020年底,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5500家,并培育出2~3家潜在的“独角兽”企业。每年新培育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引领型平台300家以上,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国家级平台50家以上。每年新引进培育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企业孵化器、企业孵化器等高端新型研发机构30家以上。到2020年底,力争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20家左右,经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70家左右;引进国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50家左右,省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达100家左右。

